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930号

申请人：徐龙，男，汉族，2000年7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豪源布业商行，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康新村工业区五巷20号一楼西之一。

经营者：钟锡豪，男，汉族，1988年7月2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李会华，男，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蓝慧敏，女，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徐龙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豪源布业商行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徐龙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会华、蓝慧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未足额发放的工资 26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21586.21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的加班费 27051.72 元（包括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 13810.34 元；休息日加班费 13241.38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6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主张与我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应对此承担举证责任，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与我单位无任何关联性，申请人与我单位既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我单位并非本案的适格主体，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通过被申请人经营者钟锡豪张贴的招聘信息与钟锡豪取得联系后，按照钟锡豪的要求到被申请人的经营地址面谈沟通入职事宜，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在被申请人的经营地址协助其他工作人员将布料出货和入货，约定月工资标准为 6000 元，另有 40 元/天餐补，

没有约定休息时间，如需休息则自行请假，请假按照 200 元/天扣减，考勤由钟锡豪进行登记，每月 8 日通过钟锡豪的微信账号转账发放上月工资，每月发放工资前钟锡豪会与其核对出勤情况和工资数额，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其与钟锡豪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钟锡豪请假以及钟锡豪向申请人发送工资核算的信息以及转账记录，其中 2023 年 11 月 8 日钟锡豪向申请人发送的截图载明申请人 7 月 25 日上班，7 月 29 日、8 月 2 日、8 月 11 日、8 月 21 日、9 月 8 日、9 月 28 日、10 月 2 日至 4 日、10 月 23 日、11 月 5 日均为请假，7 月至 10 月的工资依次为 1260 元（含早餐 60 元）、5700 元（含早餐 280 元）、5860 元（含早餐 260 元和预支的 1500 元）、5495 元（含早餐 270 元），2023 年 12 月 5 日钟锡豪向申请人转账 6720 元，申请人称该 6720 元为其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的工资。被申请人对微信聊天记录均予以确认，确认其单位没有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但主张申请人系经由钟锡豪聘用为其个人经营的档口“豪盛布业”提供劳务，与其单位并无关系，钟锡豪的个人行为并不能代表其单位。另查，除前述的请假日期外，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亦为请假，申请人在职期间共计请假 13 天。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被申请人的经营地址系以钟锡豪的名义进行租赁。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给申请人

确认的照片显示，被申请人的经营场所悬挂的招牌为“豪盛布业”。本委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钟锡豪雇佣申请人从事与被申请人经营范围相关工作是否代表被申请人行使职权行为，对此，本委作如下分析认定：劳动关系，是指双方当事人通过合意由劳动者一方提供劳动、用人单位一方给付报酬所形成的具有经济、人身从属性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是依法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具备合法的用工主体资格，而申请人亦是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具备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相应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请人从事的工作属于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从被申请人的经营者钟锡豪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来看，申请人请休假需向钟锡豪汇报申请，工作报酬亦由钟锡豪支付，可见，申请人日常工作过程中需要接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双方之间符合劳动关系中从属性的认定。而被申请人是由钟锡豪作为经营者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本质上被申请人是钟锡豪从事商事活动资格法律化的体现，是对钟锡豪作为自然人的商事资格的确认，至于钟锡豪选择以何名义对外经营被申请人的业务，并不影响对其身份及行使职权的认定，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受雇于钟锡豪个人，理据不足。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符合劳动关系构成要件，双方构成劳动关系。基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管理义务，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履行

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加班费问题。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因被申请人没有安排其休息，且在其请假后按照 200 元/天扣减工资，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和已扣减的工资。本委认为，从被申请人一直以来对申请人实行的工作模式及工资结算方式来看，用以计算申请人每月应得工资的 6000 元/月所对应的计薪天数为月自然日，申请人休息休假可通过请假实现，由上表明，被申请人并无排除申请人休息休假的权利，只申请人实现休息休假天数关联其当月的应得工资。申请人清楚知悉自己工资结算方式，经折算后其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收入亦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因此，本委认定被申请人每月支付的工资已包含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和超出法定工作时间的加班工资，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被扣减工资和加班费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被申请人没有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9362.1 元〔5700 元÷31 天×7 天+5860 元+5495 元+6720 元〕。

四、关于赔偿金问题。庭审中，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5日晚上工作途中口头将其辞退，被申请人应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申请人提交了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1日询问钟锡豪12月5日晚上为什么让其第二天不用来上班，对方回复“你，你在仓库有没有跟人吵架，有没有跟人家说你不干了……你动不动就来一句不干了，那我我不干了就不要干了嘛（语音转文字）”等内容。本委认为，劳动者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自身陈述的事实应履行首要的举证义务，只有在已提供初步证据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具有承担反证证明的责任，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对其主张的离职原因承担举证责任，而申请人在本案中举证的微信聊天记录并不足以证实系被申请人将其辞退的事实，聊天记录也未能够反映出被申请人对辞退申请人的事实进行了追认，故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9362.1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